

# 考試院第 12 屆第 144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

## 壹、考選行政

### 106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謹就本部 106 年第 2 季（4 月至 6 月）推動之重要業務成果，提出重點報告：

#### 一、考試舉行暨榜示情形

##### （一）考試舉行情形（詳附表一）

1.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6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考人數 12,760 人。
2.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考人數 52,937 人。
3.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應考人數 28,538 人。
4. 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應考人數 1,316 人。

##### （二）考試榜示情形（詳附表二）

1.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6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數 504 人。
2. 10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及格人數 1,817 人。
3. 10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人

數 1,477 人。

4.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及格人數 7,475 人。

## 二、重要法規

### (一) 研修(訂)中法規(詳附表三)

1.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3 條附表三、第 4 條附表六：  
105 年 8 月 11 日至 17 日進行法規草案公告，並經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竣事。106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舉行竣事，將適時函請鈞院審議。
2.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  
106 年 2 月 10 日函請鈞院審議。3 月 23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29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5 月 3 日、26 日召開 2 次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
3.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二：  
106 年 2 月 10 日函請鈞院審議。3 月 23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29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5 月 3 日、26 日召開 2 次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
4. 研修考選部處務規程：  
106 年 2 月 17 日函請鈞院審議。3 月 16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28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4 月 25 日、6 月 7 日召開 2 次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
5.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2 條、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  
106 年 5 月 3 日函請鈞院審議。5 月 25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38 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6 月 1 日、8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審查。
6.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

106 年 5 月 26 日函請鈞院審議。6 月 15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41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

7.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3、4、12、16、19、21 條：

106 年 6 月 16 日函請鈞院審議。

8.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4、5、6、15 條：

106 年 6 月 23 日至 29 日法規草案預告，預計 7 月提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後，報請鈞院審議。

9. 研訂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

106 年 5 月 26 日邀集行政法學者、身心障礙權益保障專家及部內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召開專案研議委員會，啟動法規研訂作業。

10.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9 條：

為遵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國際公約相關規範，並參酌先進國家作法，於 106 年 7 月 5 日召開研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9 條修正草案會議。

## (二) 已公(發)布法規/已分行本部各單位行政規則

1. 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及其附表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附表：

本部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

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及附表二：

鈞院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修正發布。

3.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 2 條、第 6 條、第 9 條：

鈞院於 106 年 6 月 2 日修正發布。

## 三、重要業務

### (一) 檢討調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試科目

106 年 5 月 3 日全案函請鈞院審議，5 月 25 日鈞院交付全院

審查會審查，6月1日、8日召開2次審查會議審查決議以：希冀以應試科目簡併成果為基礎，併同職組職系整併結果，賡續檢討調整考試類科，逐步推動改革。本部將配合鈞院決議循序檢討改革。

## (二) 律師考試制度循序檢討改革

1. 本案於105年12月20日提報鈞院第12屆第40次座談會。106年1月13日舉辦公聽會，該次公聽會辦理情形經提報1月26日鈞院第12屆第121次會議。
2. 為發揮考評律師專業執業能力之功能，提升考試及格者於專業科目公、民、刑、商事法等四大核心領域之水準，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19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及格方式之修正)及該考試規則全文修正草案(有關新舊制度之過渡期)，訂定最低錄取分數門檻，以強化考試及格標準與專業能力、考試實際表現之關連性。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於4月11日邀集本部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委員及司法院、法務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方律師公會代表開會研商竣事。
3. 本規則除修正第19條外，鑑於部分條文之實施始日均已成就，並一併刪除不再適用之規定，修正第3、12、19及21條；另配合體例，一併修正第4條消極資格及第16條第2項應屆畢業應考人繳驗畢業證書之規定。本案於106年5月9日至15日進行草案預告，5月22日提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6月16日函請鈞院審議。

## (三)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性向測驗

1. 106年4月21日邀請測驗相關學者專家召開公務人員考試納入適性測驗專家諮詢會議，結論略以：先界定性向測驗內涵後，接續研商測驗之種類、範圍、及格標準及保留年限等。
2. 106年6月7日邀請測驗學者專家召開建置公務人員考試性向測驗專家諮詢委員會會議，就如何具體推行性向測驗之事宜進行討論。

## (四) 專技人員考試與及格方式循序檢討

1. 為健全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本部配合檢討各類專技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考試方式與及格方式。其中有關及格方式部分，近來已完成驗船師、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專利師考試規則之修正發布。
2. 本部經與各專技人員職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學會、公會研商後，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方式檢討報告」，提鈞院第 12 屆第 116 次會議本部重要業務報告，並經 5 月 4 日全院審查會審查後，經決議：「一、本案檢討報告洽悉。二、委員所提意見請部作為研議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以及研修各該考試規則之參考。」審查報告經提 5 月 25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38 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3. 本此原則，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5 月 26 日函請鈞院審議，刻正進行小組審查會審查。

#### **(五) 推動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模式之多元化發展**

1. 賡續發展電腦化測驗採行申論式試題電腦應試系統，本季研議重點為系統安全性、作答不可否認性、雙軌考試各階段試務作業資料介接流程及作業程序等事宜。
2. 賡續研議國家考試推動軟體導向電腦化測驗之可行性相關議題，本季蒐集美國、澳洲、芬蘭、瑞典等國家採取應考者自備電腦(Bring Your Own Device, BYOD)考試實施方式，並研究軟體發展技術。

#### **(六) 檢討司法官與司法人員考試規則應考資格限制之妥適性**

為遵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國際公約相關規範，並參酌先進國家作法，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2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用人機關召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與司法人員考試規則有關應考資格限制之妥適性研商會議。經檢討先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體格檢查不合格情形，研擬修正刪除該規則第 9 條有關重度肢障規定，並於 7 月 5 日開會研商。

#### **(七) 研訂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草案**

依典試法第 33 條授權規定，於 106 年 5 月 26 日邀集行政法學者、身心障礙權益保障專家及部內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召開專案研議委員會，討論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之適用對象、申請程序及具體維護措施等擬定原則，將據以擬具「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草案，循法制作業程序，報請鈞院審議。

#### (八) 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

1. 現行 46 種設有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之專技人員考試類科中，對於醫事人員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 7 類科、高等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獸醫師考試等 4 類科，本部前於 103 年邀集各主管機關召開專案會議研商時，已獲致刪除前揭 11 類科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之共識。
2. 為接續檢討專技人員建築師、技師及地政士等類科之全部科目免試規定，本部刻正函詢各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學會公會等團體之意見，以供研議參考。

#### (九) 公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類科考試制度檢討

1. 本部於 105 年 12 月底就 103 年新增之公職專技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及其主管進行電話訪查，以了解各該類科錄取人員之工作現況、任職機關人力運用及功能評價。嗣後，於 106 年 3 月 22 日邀集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用人機關及專門職業人員主管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建立初步共識。復於 4 月 6 日函請主管機關及用人機關確認會議結論，並就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與一般類科職務內容差異、原人力進用管道及留才措施等議題提供意見，同時函請銓敘部提供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及格人員任職情形統計資料，5 月 10 日再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供各該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訓練情形等資料。
2. 俟彙整前揭各機關提供之意見與統計數據等相關資料完竣，將審酌用人機關需求、評估考試效益，研議各該類科設置之必要性，同時為求公職專技人員類科間之衡平，一併檢討原

已設置之公職社會工作師等 3 類科與 102 年底修正考試規則新增之公職土木工程技師等 11 類科之應考資格、考試方式及應試科目等，據此擬具公職專技人員考試檢討報告適時提報鈞院。

#### (十) 建置「考選部公報」

為提升考選資訊法定公開及主動公開效能，精進考選制度，選拔適任人才，考選部於全球資訊網建置專屬之電子公報網站，並自 106 年 6 月起開始發行。考選部公報採電子公報形式，於每週五發行，並得依實際需要而增減發行。刊登內容包括：(一)各類公告、(二)法規命令之發布、(三)法規命令之訂定、修正或廢止之預告、(四)其他依法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開之資訊。

### 四、題庫作業

#### (一) 公務人員考試題庫建置

項 目	題 庫 建 置 情 形
1. 公務人員考試國文科目題庫建置計畫	研訂公務人員考試各等級「國文」單選題及複選題等 4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建置計畫，遴聘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計 97 人，於 106 年 5 月 21 日及 27 日分 2 梯次召開題庫小組命題審查工作會議，預定命擬單選題 1,350 題，複選題 200 題，刻正辦理第一階段線上命題作業。
2. 公務人員考試英文科目題庫建置計畫	研訂公務人員考試各等級「英文」3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建置計畫，遴聘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計 26 人，於 106 年 4 月 29 日召開題庫小組命題審查工作會議及舉辦命題技術研習實作，預定命擬 600 題，刻正辦理第一階段線上命題作業。
3. 公務人員考試中華民國憲法概要科目題庫建置計畫	廣續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中華民國憲法概要」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線上命題作業，預定命擬 600 題。

4. 公務人員考試法學緒論科目題庫建置計畫	研訂公務人員考試「法學緒論」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建置及整編計畫，遴聘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計 46 人，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召開題庫小組命題審查工作會議，預定命擬 800 題，刻正辦理線上命題作業。
5. 公務人員考試專業科目題庫建置計畫	<p>(1) 賡續辦理公務人員考試「民法概要」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 586 題線上審查作業及「人事行政大意」等 8 科目題庫試題線上命題作業，預定命擬測驗題 4,085 題、申論題 169 題，本季已命擬測驗題 2,927 題、申論題 126 題。</p> <p>(2) 研訂公務人員考試「社會研究法」科目申論式題庫試題建置及整編計畫，遴聘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計 14 人，於 106 年 5 月 3 日召開題庫小組命題審查工作會議，預定命擬 50 題，刻正辦理線上命題作業。</p>
6.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題庫建置計畫	研訂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 15 子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建置及整編計畫，為應 106 年考試供題需要，先遴聘科目召集人及審查委員共計 51 人，並配合科目性質於 106 年 5 月至 6 月分科目召開「民法」等 11 子科目題庫小組審查工作會議，刻正辦理 15 子科目試題檢視整編作業。
7.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題庫建置計畫	研訂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第二試「憲法與行政法」等 4 科目申論式題庫試題建置計畫，遴聘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計 75 人，於 106 年 4 月至 5 月分科目、梯次召開題庫小組命題、審查工作會議，預定命擬 129 題，刻正辦理線上命題作業。



## (二) 專技人員考試題庫建置

項 目	題 庫 建 置 情 形
1. 醫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1) 賡續辦理醫師類科「復健科學」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線上命題作業，已命題完成 136 題；另配合施行考試新制，辦理「組織學」等 3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線上檢視整編作業，可用題計 225 題。 (2) 研訂醫師類科「內科學」等 4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建置及整編計畫，遴聘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計 94 人，分別於 106 年 6 月 4 日、12 日、14 日及 15 日依科目召開題庫小組命題審查工作會議，預定命擬 1,047 題，刻正辦理線上命題作業。
2. 醫事檢驗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研訂醫事檢驗師類科「臨床血液學與血庫學」等 4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建置及整編計畫，遴聘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計 45 人，分別於 106 年 5 月 16 日、17 日、23 日及 24 日依科目召開題庫小組命題審查工作會議，預定命擬 1,116 題，刻正辦理線上命題作業。
3. 護理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護理師類科「兒科護理學」等 2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線上命題及審查作業，其中「社區衛生護理學」科目已完成審查，可用題計 467 題。
4. 醫事放射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醫事放射師類科「解剖學」等 5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線上命題及審查作業，其中「解剖學」及「醫學物理學」2 科目已完成審查，並於 106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入闈辦理試題建檔作業，完成測驗式電子試題 773 題。
5. 牙醫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牙醫師類科「牙體形態學」等 9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線上命題及審查作業，其中「牙體形態學」等 5 科目已完成審查，並於 106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入闈辦理試題建檔作業，完成測驗式電子試題 1,576 題。
6. 物理治療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物理治療師類科「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線上審查作業，已完成可用題計 720 題；並分別於 106 年 4 月 19 日、5 月 17 日、6 月 14 日入闈辦理「物理治療學概論」等 7 科目試題建檔作業，合計完成測驗式電子試題 3,204 題。

7. 呼吸治療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呼吸治療師類科「呼吸疾病學」等 2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線上審查作業。
8. 會計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會計師類科「中級會計學」等 5 科目題庫試題線上審查作業。
9. 專利師類科題庫檢視作業	辦理專利師類科「專業日文」科目題庫試題線上檢視整編作業。

### (三) 題庫使用

1. 配合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106 年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1 科目 30 題。
2. 配合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39 科目 1,065 題、申論式試題 5 科目 19 題及混合式試題 6 科目 143 題。
3. 配合 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17 科目 320 題。

### (四) 建立試題品質分析及回饋機制

1. 為提升公務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共計辦理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應試科目 443 科次試題品質分析，已提供公務人員考試題庫小組委員及臨時命題委員參考（詳附表四）。
2. 為提升公務人員司法官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考試第一試試題品質，共計辦理相關應試科目 162 科次試題品質分析，已提供本項考試題庫小組委員參考（詳附表四）。
3. 為提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共計辦理專技人員考試相關應試科目 150 科次試題品質分析，已提供專技人

員考試題庫小組委員及臨時命題委員參考（詳附表四）。

4. 為提升公務人員考試命題技術，辦理公務人員考試「英文」等 4 科目題庫命題技術研習計 5 場次，共計 127 人參加（詳附表五）。
5. 為提升公務人員司法官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考試第二試試題品質，辦理「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等 4 科目題庫命題技術研習計 7 場次，共計 60 人參加（詳附表五）。
6. 為提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命題技術，辦理專技人員醫事檢驗師考試「臨床血清免疫學」等 8 科目題庫命題技術研習計 8 場次，共計 110 人參加（詳附表五）。

#### **（五）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作業**

1. 配合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遴聘委員 96 人，命擬、審查 35 科目共計 1,690 題。
2. 配合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遴聘委員 62 人，命擬、審查 11 科目共計 1,871 題。
3. 配合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遴聘委員 132 人，命擬、審查 48 科目共計 2,830 題。
4. 配合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遴聘委員 56 人，命擬、審查 27 科目共計 1,160 題。
5. 配合 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遴聘委員 173 人，命擬、審查 60 科目共計 3,854 題。

## 五、資訊作業成果

### (一) 試務工作部分

1. 完成 4 項考試雲端榜示資訊處理作業及 6 項相關試務資訊統計分析，供考試業務應用。
2. 本季計有 1 項考試採行線上閱卷及完成線上閱卷硬體維護請採購作業。
3. 完成 3 項考試採行應考人閱覽試卷作業、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臺有關考銓資料介接及試務整合性管理系統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年度後續審查作業。

### (二) 行政事務部分

1. 完成全球資訊網考選集粹、試務人力納入勞保及勞退等系統增修功能上線作業。
2. 完成本部各種列管案件整合系統請採購、考選部公報及因應勞基法相關需求確認，並賡續辦理系統功能開發作業。
3. 建置 IP 資源管理及網路存取控制系統，辦理社交工程演練，部署 IE11 GCB 資安政策及完成資安健診服務請採購作業，並配合行政院網路攻防演練辦理相關資安防護及宣導事宜。

### (三) 精進國家考試應試學歷查驗 e 化程序

1. 廣邀大專校院為國家考試應試學歷認證單位，統由學校認證其授予學位，考試期間不再收取畢業證書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
2. 當次考試報名結束後，由本部備文請學校提供應考人學歷資料，經由考試承辦司收文複查後，將學歷認證資料正式納入網路報名應考人應試資格項目。
3. 本部規劃應試學歷查驗 e 化程序，函請大專校院共襄盛舉，並核發學歷認證電子標章。

附表一

## 考選部 106 年 4 月至 6 月考試舉行情形彙整表

(依考試日期順序排列)

編號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等(類)別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1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04.15-04.16	三等	3,456	1,809	52.34
		04.15-04.16	四等	4,543	2,869	63.15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04.15-04.16	三等	753	361	47.94
		04.15-04.16	四等	869	555	63.87
		04.15	五等	3,110	2,407	77.40
	106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04.15-04.16	中將轉任	0	0	0.00
		04.15-04.16	少將轉任	5	5	100.00
		04.15-04.16	上校轉任	24	16	66.67
	2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06.10-06.12	高考	7,184	6,291
06.10-06.11			普考	21,354	16,922	79.25
3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06.17-06.19	三等	3,614	3,046	84.28
		06.17-06.18	四等	2,301	2,257	98.09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06.17-06.18	二等	41	25	60.98
		06.17-06.19	三等	1,140	734	64.39
		06.17-06.18	四等	18,193	15,115	83.08

## 考選部 106 年 4 月至 6 月 考試舉行情形彙整表

(依考試日期順序排列)

	106 年特種考試交通 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06.17-06.19	高員三級	1,196	784	65.55
		06.17-06.18	員級	4,019	2,665	66.31
		06.17 (第一梯次)	佐級	8,040	2,630	75.35
		06.18 (第二梯次)	佐級	8,623	2,414	78.13
	106 年特種考試退除 役軍人轉任公務人 員考試	06.17-06.19	三等	481	323	67.15
		06.17-06.18	四等	245	166	67.76
4	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醫師考試分階 段考試 (第二階段 考試)	06.28-06.29	高考	1,316	1,305	99.16

考選部 106 年 4 月至 6 月榜示情形彙整表

(依考試日期順序排列)

編號	考試名稱	榜示日期	等(類)別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及格)人數	錄取(及格)率%
1	10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03.31	高考	7,199	6,245	1,817	29.10
2	10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04.14	高考	11,660	9,745	1,477	15.16
3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04.18 (筆試)	普考	37,778	30,479	6,460 (外語導遊除外)	24.52
		05.19 (外語導遊口試)				1,015 (外語導遊)	
4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06.20	三等	3,456	1,809	246	13.60
			四等	4,543	2,869	101	3.52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06.20	三等	753	361	46	12.74
			四等	869	555	38	6.85
			五等	3,110	2,407	71	2.95
	106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06.20	中將轉任	0	0	0	0.00
			少將轉任	5	5	2	40.00
上校轉任			24	16	0	0.00	

考選部 106 年 4 月至 6 月法規研修（訂）情形彙整表	
法 規 名 稱	辦 理 情 形
（一）研修（訂）中法規	
1.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3 條附表三、第 4 條附表六	本案業於 105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7 日進行法規草案公告，並經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竣事。106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舉行竣事，將適時函報鈞院審議。
2.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	(1) 本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至 16 日進行法規草案預告，106 年 1 月 4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41 次會議審議竣事，2 月 10 日函請鈞院審議。 (2) 3 月 23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29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5 月 3 日及 26 日召開 2 次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
3.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二	(1) 本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至 16 日進行法規草案預告，106 年 1 月 4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41 次會議審議竣事，2 月 10 日函請鈞院審議。 (2) 3 月 23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29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5 月 3 日及 26 日召開 2 次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
4. 研修考選部處務規程	(1) 本部處務規程自 101 年 3 月 14 日修正迄今已逾 4 年，各單位配合典試法修正及業務分工調整各科職掌以符現制，爰予修正。 (2) 本部業於 106 年 1 月 4 日至 10 日進行法規草案預告，1 月 17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42 次會議審議竣事，2 月 17 日函請鈞院審議。3 月 16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28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 (3) 4 月 25 日、6 月 7 日召開 2 次小組審查會，修正條文審查修正通過。
5.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2 條、第 2 條附表一及	(1) 105 年 12 月 22 日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 35 個用人機關、學（協）會意見。106 年 1 月 5 日至 15 日進行草案預告，1 月 17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42 次會議審議竣事。



## 考選部 106 年 4 月至 6 月法規研修（訂）情形彙整表

法 規 名 稱	辦 理 情 形
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	<p>(2)配合各用人機關及各界回應意見分別於 106 年 1 月 16 日、25 日、3 月 10 日、4 月 12 日及 20 日與用人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商再修正案，並配合最新修正結果更新修正版本並向外界說明。</p> <p>(3)為免適用原規定「某一類科專業科目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之應考人於相關科目修正後無法應考，修正增加以三年作為過渡規定，4 月 27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45 次會議審議竣事，5 月 3 日函請鈞院審議。</p> <p>(4)5 月 25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38 次會議交付全院審查會，6 月 1 日、8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審查。</p>
6.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	<p>(1)本考試自 101 年起，筆試及格方式為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實施以來，歷年考試及格率固然穩定，惟亦出現應考人應試科目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卻因上開及格方式至未獲及格之情形。基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目的係在衡鑑基本執業資格，原則上總成績達一般考試評量所認定之及格標準（百分制 60 分），即應予以及格，爰修正本考試及格方式為併採總成績滿 60 分與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 16% 為及格。</p> <p>(2)本案業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至 29 日進行法規草案預告，106 年 1 月 4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41 次會議審議竣事，5 月 26 日函請鈞院審議。6 月 15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41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p>
7.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3、4、12、16、19、21 條	<p>(1)本部經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19 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及格方式之修正)，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全文修正草案(有關新舊制度之過渡期)，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p>

## 考選部 106 年 4 月至 6 月法規研修（訂）情形彙整表

法 規 名 稱	辦 理 情 形
	<p>定，於 106 年 4 月 11 日邀集本部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委員及司法院、法務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方律師公會代表開會研商竣事，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2)為發揮考評律師專業執業能力之功能，提升考試及格者於專業科目公、民、刑、商事法等四大核心領域之水準，修正律師考試規則第 19 條相關規定，訂定最低錄取分數門檻，以強化考試及格標準與專業能力、考試實際表現之關連性。本案於 6 月 16 日函請鈞院審議。</p>
8.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4、5、6、15 條	<p>社會工作師考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應考資格新制，考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各條文中有關實施始期、終期之規定均已成就，目前已無過渡期間之適用問題，已停止適用之舊規定文字宜予刪除，另外，為齊一各類專技人員考試規則有關消極應考資格之規定，修正第 4 條文字體例。106 年 6 月 23 日至 29 日法規草案預告，預計 7 月提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後，報請鈞院審議。</p>
9. 研訂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	<p>為配合典試法第 33 條之授權規定，於 106 年 5 月 26 日邀集行政法學者、身心障礙權益保障專家及部內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召開專案研議委員會，啟動法規研訂作業，共同討論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之適用對象、申請程序及具體維護措施等擬定原則。</p>
10.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9 條	<p>為遵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國際公約相關規範，並參酌先進國家作法，於 106 年 7 月 5 日召開研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9 條修正草案會議。</p>
(二) 已公(發)布法規/已分行本部各單位行政規則	
1. 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及其附表	<p>(1)為反映試務成本並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就筆試以外考試方式與高階、特殊性等人力進用方面，研</p>

## 考選部 106 年 4 月至 6 月法規研修（訂）情形彙整表

法 規 名 稱	辦 理 情 形
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附表	<p>議調整考試報名規費，105 年 10 月 21 日、12 月 26 日及 106 年 1 月 23 日經專案會議討論決定調整公務人員考試實地測驗、升官等（資）考試、口試、體能測驗及司律考試第二試等收費項目與幅度。</p> <p>(2)本案於 3 月 15 日至 21 日進行法規草案預告，3 月 27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44 次會議審議竣事，4 月 17 日函請財政部同意，4 月 18 日獲該部函復同意，4 月 21 日修正發布，函請立法院備查並副知財政部。</p>
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及附表二	<p>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4 日至 10 日進行法規草案公告，3 月 27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44 次會議審議竣事，3 月 31 日函請鈞院審議，4 月 20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33 次會議審議通過，4 月 24 日修正發布。</p>
3.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第一級考試規則第 2 條、第 6 條、第 9 條	<p>(1)為提升第二試審查著作或發明的品質與效率，第一試錄取人數修正為按各類科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需求酌增錄取名額；另為彈性化口試方式並期多元化評量人才，修正第三試口試方式，除團體討論外，亦得採個別口試或併採以上 2 種口試方式。</p> <p>(2)本案於 106 年 4 月 15 日至 21 日進行法規草案公告，4 月 27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45 次會議審議竣事，5 月 15 日函請鈞院審議，6 月 1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39 次會議審議通過，6 月 2 日修正發布。</p>

附表四

106年第2季(4月至6月)考畢試題品質分析辦理情形一覽表		
提供考畢試題分析之考試類科或科目名稱	科目次	用途
<b>公務人員考試</b>		
103年至105年公務人員考試「國文」科目	99	提供本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103年至105年公務人員考試「英文」科目	93	提供本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103年至105年公務人員考試「法學緒論」科目	58	提供本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103年至105年公務人員考試「社會研究法」科目	10	提供本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103年至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勞工行政與勞工法規大意」等15科目	45	提供106年該考試臨時命題委員參考。
103年至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警察專業英文」等46科目	138	提供106年該考試臨時命題委員參考。
<b>合計</b>	<b>443</b>	
<b>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b>		
100年至105年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之第一試「憲法」科目	18	提供本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100年至105年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之第一試「行政法」科目	18	提供本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100年至105年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之第一試「刑法」科目	18	提供本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100年至105年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之第一試「刑事訴訟法」科目	18	提供本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100年至105年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之第一試「民法」科目	18	提供本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100年至105年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之第一試「民事訴訟法」科目	18	提供本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100年至105年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之第一試「國際公法」科目	12	提供本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100年至105年司法官考試及律師	12	提供本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附表四

106年第2季(4月至6月)考畢試題品質分析辦理情形一覽表		
考試之第一試「國際私法」科目		
100年至105年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之第一試「法學英文」科目	12	提供本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100年至105年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之第一試「法律倫理」科目	12	提供本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103年至105年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之第一試「強制執行法」科目	6	提供本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合計	162	
<b>專技人員考試</b>		
103年第二次至10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內科學」等4科目	24	提供本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103年第二次至10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考試「臨床血液學與血庫學」等4科目	24	提供本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103年至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基礎聽力學」等16科目	48	提供106年第二次該考試臨時命題委員參考。
103年第二次至10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等6科目	36	提供106年第二次該考試臨時命題委員參考。
103年至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專利法規」等6科目	18	提供106年該考試臨時命題委員參考。
合計	150	

附表五

106年第2季(4月至6月)命題技術研習辦理情形一覽表			
項次	科目	工作會議 召開日期	出席人數
一	<b>公務人員考試題庫工作會議</b>		
1	「英文」科目	4月29日	15
2	「社會研究法」科目	5月03日	11
3	「法學緒論」科目	5月11日	27
4	「國文」單選題科目	5月21日	40
5	「國文」複選題科目	5月27日	34
合計			127
二	<b>司法官、律師考試題庫工作會議</b>		
1	第二試「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科目	4月19日 5月04日	16
2	第二試「憲法與行政法」科目	4月24日	12
3	第二試「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科目	4月28日	12
4	第二試「商事法」科目	5月06日 5月10日 5月13日	20
合計			60
三	<b>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題庫工作會議</b>		
1	醫事檢驗師「臨床血清免疫學」科目	5月16日	9
2	醫事檢驗師「醫學分子檢驗學校」科目	5月17日	10
3	醫事檢驗師「臨床血液學與血庫學」科目	5月23日	11
4	醫事檢驗師「臨床生化學」科目	5月24日	10
5	醫師「耳鼻喉科學」科目	6月04日	7
6	醫師「神經科學」科目	6月12日	9
7	醫師「外科學」科目	6月14日	24

附表五

106年第2季(4月至6月)命題技術研習辦理情形一覽表			
8	醫師「內科學」科目	6月15日	30
合計			110